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年12月22日生效

107年04月26日修正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四條（人數及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以下簡稱委員），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委員如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如獨立董事員額不足時，本公司於依法補選獨立董事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五條（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二、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包括：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重大事件處理程序、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等）

三、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四、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五、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至遲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或經各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第七條（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各委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或電話連線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提案內容、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議事單位）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行政處，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會議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其他）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